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

徵選「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活動計畫

- 一、目的：為推廣本所檔案應用及創新為民服務作為，以期路竹區民眾參與並擴大檔案應用宣傳效益，特舉辦「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之徵選活動。
- 二、活動對象：本所全體同仁及路竹區民眾或機關、團體及學校。
- 三、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
- 四、活動內容：須與檔案應用有關之標語，文字以簡潔、易懂、有渲染力為原則，讓民眾理解本所推展檔案應用及加強為民服務之作為與決心，請以 16 字內之文句為上限。
- 五、獎勵辦法：
 - (一) 對本所同仁部份，取前 3 名入圍，名次及獎勵如下：
 - 1、第 1 名：嘉獎 2 次、304 早餐杯及超輕量口袋保溫杯。
 - 2、第 2 名：嘉獎 1 次、304 早餐杯及超輕量口袋保溫杯。
 - 3、第 3 名：嘉獎 1 次、304 早餐杯。
 - (二) 對外民眾部份，取前 3 名及佳作 6 名，名次及獎勵如下：
 - 1、第 1 名：全聯禮券 300 元、304 早餐杯及超輕量口袋保溫杯。
 - 2、第 2 名：全聯禮券 200 元、304 早餐杯及超輕量口袋保溫杯。
 - 3、第 3 名：全聯禮券 100 元、304 早餐杯。
 - 4、佳作 6 名：全聯禮券 100 元共 6 名。
- 六、票選事項：由本所全體同仁投票決定，每人 2 票，同票時將重新票選至

勝出為止。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優選作品版權歸本所所有；未獲入選者，本所亦不退件。
- (二) 須符合本項活動之期望，有創意且能清楚傳達標語之精神。
- (三) 如有雷同作品，以優先投稿者優先。
- (四) 投稿人不得抄襲、冒用或盜用他人之作品，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自行釐清並負法律責任。一旦獲優選者，將取消資格及獎勵措施；獎勵品已發出者，本所亦將追回。
- (五) 同一人錄取二項以上獎項者，擇最優予以獎勵。
- (六) 得獎之作品本所除了保有刪改權、修飾權及重組權外，並擁有製作成作品、印製成檔案宣導品及轉載成出版物之權利，惟不另致酬。

八、投稿方式：

- (一) e-mail：kiminino@kcg.gov.tw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晚上 24 時截止收件。
- (二) 採用郵寄：請以掛號郵寄至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6 號，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 林非君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投稿人請在稿件上留下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地址。
- (三) [投稿作品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時前寄至 kiminino@kcg.gov.tw](mailto:kiminino@kcg.gov.tw)
或郵寄，信件標題請註明為「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活動，同時

將簽完名的「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一併回傳或郵寄。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

「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活動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E-mail address
創意標語			
創作理念說明	投稿檔案請寄至電子信箱：kiminino@kcg.gov.tw 郵件標題請務必標明：「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活動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者已填具授權同意書，無異議交由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運用處理。 作者本人簽名： _____ 報名時間：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
「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獲選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參加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舉辦之「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為作品_____之原創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謹此同意授權著作予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授權標的：著作之全部。
- 二、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或其他非商業或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三、 授權使用範圍：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得於平面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書籍、教材、海報文宣)、數位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碟)、所屬網站及資料庫、紀念品製作、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授權方式為使用，並同意讀者、研究者等閱覽人得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 四、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五、 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 六、 授權費用：無償。
- 七、 授權人同意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用授權標的，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 八、 授權人聲明及保證授權人為著作之原創者及唯一合法著作權人，且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情事，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及贈品，並於他人指控路竹戶政事務所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九、 授權人同意遵守「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保有修訂「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徵選「檔案應用及為民服務」創意標語活動」內容之權利。

授權人：（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